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91.82 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5.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54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2023 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85 元/份调整为 12.65 元/份。

7、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登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7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65 元/份调整为 12.50 元/份。

10、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50元/份调整为12.45元/份。

11、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注销原因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2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将注销其已到期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9.00万份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00万份股票期权；

2、注销数量

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91.82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本次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